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有關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補充資料：除唐亮先生、羅雷先生、周晶波先生、桑康喬先生、鄔小麗女士及景旭峰先生未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其他董事，即周哲先生、王偉軍先生及魏明德先生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補充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資料，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亮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唐亮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周晶波先生、桑康喬先生及鄔小麗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及景旭峰先生。